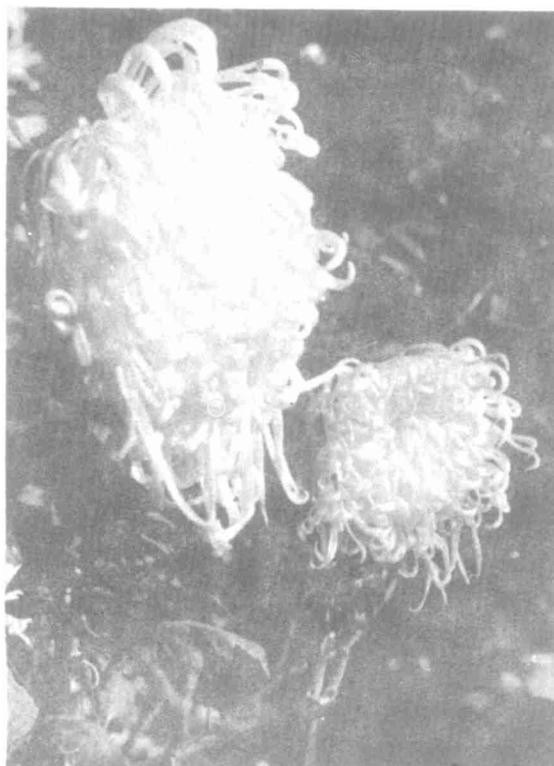


北京市人口平均初婚年龄的研究

郭志刚
段成荣



内容提要:依据 199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对本世纪以来北京市人口平均初婚年龄的变化及 90 年代前半期人口迁移流动对平均初婚年龄的影响分析表明,迁入女性、流入男性在京初婚人口对北京平均初婚年龄有微弱降低作用,但由于北京市出生从未流迁人口所占权数很大,所以对该市初婚年龄变化起决定性作用。

关键词:人口学 平均初婚年龄 人口自然增长率 北京市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data of 1995 sampling survey from 1% population of our country, the article made an analysis of the change in the average age at first marriage of Beijing City's population since this century, and the influence of

floating population on the average age at first marriage. The analysis indicated that in Beijing City among the first marriage population, female immigrants and male floating population played a role in reducing the average age at first marriage, And those who's never immigrated or emigrated since they were born occupied most part of the population and became the determinants of the change in average age at first marriage in the city.

Key Words: Demography Average Age at First Marriage Natural Population Growth Rate Beijing City

平均初婚年龄在人口学研究领域中有重要地位,因为它直接关系到生育年龄的高低和人口自然增长率的快慢。与此同时,人们对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与平均初婚年龄之间的关系也非常关心。但多年来,我们却没有有效的资料对这种关系进行分析和研究。

一、本世纪北京市人口平均初婚年龄的变迁

199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共调查了曾婚人口共 175800 人,并收集了他们的初婚时间信息。他们中有的人是在本世纪初结婚的,有的人则在进入

90年代以后才结婚。正是由于有了这样的年代分布资料,使我们有可能对不同年代人们的初婚年龄的变化进行比较。需要指出的是,本世纪初乃至20或者30年代结婚的人到今天已经是年龄很高的人了。他们中能够存活到今天的为数较少,被调查的人数更少。因此,通过这些被调查者所提供的信息来综合反应他们同时代人的初婚年龄等信息,可能会有一定的偏差。这是需要注意的。但无论如何,他们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使我们有可能了解他们初婚时的情况。这次调查所得北京市人口初婚年龄资料分布如表1。

表1. 北京市按初婚年代划分的男女初婚人数

指标	初婚年代(间隔为10年,以初始年份标志)										合计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男性初婚人数		3	194	1397	5169	9153	10190	13840	31405	12271	83622
构成%		0.0	0.2	1.7	6.2	10.9	12.2	16.4	37.6	14.7	100.0
女性初婚人数	1	34	610	2625	7139	10857	11151	14545	32643	12573	92178
构成%	0.0	0.0	0.7	2.8	7.7	11.8	12.1	15.8	35.4	13.6	100.0

由表1可知,本世纪30年代及以前初婚的人在本次调查中被调查的人数相对较少。故本部分主要分析现有北京市曾婚人口在40年代以来各阶段的平均初婚年龄,而将30年代及以前初婚的人合并在一起,统称为“30年代以前”初婚的人。

在本次调查中接受调查的女性曾婚人口92178人。女性曾婚人口按初婚年代分布的情况与男性大致相同,因而也采用与男性同样的分组方法处理。

从本世纪初到90年代,北京市男性曾婚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从19.17岁提高到25.87岁,提高了6.7岁;同期,女性曾婚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从18.28岁提高到24.17岁,提高了5.89岁(见表2)。

表2. 北京市人口在不同年代的平均初婚年龄(岁)

	初婚年代								合计
	30年代及以前	40年代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90年代		
男性人口	19.17	21.11	23.42	25.38	26.35	25.59	25.87	25.10	
女性人口	18.28	19.12	20.48	22.53	24.45	24.30	24.17	23.03	

从曾婚人口分时期的平均初婚年龄看,男性曾婚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在80年代以前一直呈上升趋势。50年代比40年代上升了2.31岁,60年代比50年代上升了1.96岁,这是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上升最大的两个时期。男性平均初婚年龄在70年代达到26.35岁的历史最高水平。男性平均初婚年龄在80年代比70年代下降了0.76岁。进入90年代以

后,北京市男性平均初婚年龄比80年代又有了较大幅度的上升。为什么平均初婚年龄在不同时期会有不同的变化方向和不同的变化速度,尚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虽然本世纪以来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变化总的幅度与男性平均初婚年龄的变化大致相同,但是,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变化的时间与男性又有相当的区别。由表2可知,从50年代到60年代,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上升了2.05岁,从60年代到70年代上升了1.92岁,这是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上升最大的两个时期。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上升最快的时期显然比男性晚了10年。此为差别之一;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在70年代达到24.45岁的最高水平。进入80年代以后,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也同样有所下降。只是在进入90年代以后,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没有表现出上升的势头,而是进一步有所下降。此为与男性初婚年龄变化不同的另一个差别。引发这些差别的原因也值得更深入地探讨。

二、1980年新婚姻法公布对平均初婚年龄的影响

不论男性还是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在80年代都经历了一个明显的下降过程。我们尚不能完全确定引发这一变化的原因,但80年代初实行的新《婚姻法》可能是引起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该法于1981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这是对我国最低结婚年龄的规定。与1950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相比较,1980年《婚姻法》规定的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分别提高2岁(男由20周岁提高到22周岁,女由18周岁提高到20周岁)。这是从立法角度观察的变化。然而,自70年代以来,在实施计划生育的过程中,各地以行政规定的形式将男女结婚年龄提高了5岁左右(与1950年《婚姻法》相比)。不少地区的实际最低结婚年龄是男性25周岁,女性23周岁。各地男女青年平均初婚年龄都比较高,比如,北京市1979年的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6.3岁,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4.8岁(见表3)。应该说这是相当高的平均初婚年

这些有配偶者中包括在外地结婚、后来到北京的人。

严格地讲是1900年到1995年9月30日,因此所谓的“90年代”从严格意义上讲应该是90年代前5年。

江苏省民政厅编,《婚姻登记员手册》,1988年,第2页。

龄了。

表 3.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北京市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

男 22~24、女 20~22 岁								
年份	平均初婚年龄		总初婚人数		初婚者 占总初婚人数的 %		晚婚率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79	26.268	24.815	2624	2715	22.0	11.3	74.9	86.8
1980	25.749	24.562	3576	3771	27.3	14.9	67.0	82.0
1981	25.375	24.205	3577	3753	33.2	18.1	59.9	78.5
1982	25.182	24.017	3492	3619	36.3	21.4	55.4	73.6

1980 年《婚姻法》的公布,客观上起到了对人们的“提醒”作用。人们意识到自己在 20 周岁(女)或者 22 周岁(男)之后就拥有了结婚的权利,晚婚只是“鼓励”而已。于是,在 1980 年年底及以后,结婚人数猛增,平均初婚年龄迅速下降。从全国情况看,1979 年全国准予登记的结婚对数为 636 万对,1980 年增加到 720 万对,而 1981 年则更猛增到 1040 万对,比 1979 年和 1980 年分别增加了 64%和 44%。1982 年以后,各年结婚人数又逐渐趋于平衡。就北京市的情况而言,从表 3 可知 1980 年北京市男女两性平均初婚年龄比 1979 年分别下降了 0.52 岁和 0.25 岁。1981 年比 1980 年又分别下降了 0.37 岁和 0.36 岁。而从 1979 年到 1982 年的短短 4 年时间里,北京市男女两性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分别下降了 1.09 岁和 0.80 岁。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平均初婚年龄发生如此大的变化,是十分引人注目的。如前所述,在整个 20 世纪,北京市男女两性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的总变化也只有 6 岁左右。

1980 年《婚姻法》对平均初婚年龄的影响,从 1980 年和 1981 年分月份的男女平均初婚年龄上看可以得到更好的反映。由表 4 可知,无论男性还是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下降最快的是新《婚姻法》颁布后的最初几个月。1980 年 9 月 10 日新《婚姻法》公布之后,平均初婚年龄就紧接着下降。当年 10 月,男性平均初婚年龄比上月下降了 0.4544 岁,女性下降了 0.4755 岁。当月的初婚人数也比前几个月有大幅度的增加;11 月,男性平均初婚年龄比上月更下降了 0.493 岁,女性下降了 0.625 岁。在一个月之内发生如此大幅度的下降,几乎是绝无仅有的。

1981 年年初,平均初婚年龄下降的趋势仍在继续。1981 年 1 月,男性平均初婚年龄比 1980 年 12 月下降了 0.2377 岁,女性下降了 0.3207 岁。1981 年 2 月以后,男女两性的平均初婚年龄开始有所回升,但伴随着较大的波动。此后数月的平均初婚年龄从总的水平上看,较 1980 年 9 月以前为低。

表 4. 1980 年和 1981 年北京市分月份的男女平均初婚年龄

年份	月份	男 性		女 性	
		平均初婚年龄	初婚人数	平均初婚年龄	初婚人数
1980	1	25.3539	551	23.9792	578
	2	25.6770	421	24.3592	451
	3	25.7279	147	24.1971	137
	4	26.1319	235	24.8398	256
	5	25.6815	496	24.5671	529
	6	26.2551	98	24.9100	100
	7	26.3028	109	25.0450	111
	8	26.3362	116	25.0000	122
	9	26.3726	263	25.3367	294
	10	25.9182	599	24.8612	627
	11	25.4250	200	24.2362	199
	12	25.2053	341	24.3243	367
	合计	25.7486	3576	24.5622	3771
1981	1	24.9676	524	24.0036	558
	2	24.9906	319	24.1117	349
	3	25.4362	188	24.1888	196
	4	25.7055	421	24.6928	433
	5	25.4449	526	24.2011	537
	6	25.6491	114	24.2881	118
	7	25.2613	111	24.2617	107
	8	26.1818	121	24.5338	133
	9	25.9722	288	24.3355	301
	10	25.5131	497	24.2627	533
	11	25.2961	206	24.2143	210
	12	24.6489	262	23.5180	278
	合计	25.3755	3577	24.2054	3753

由以上分析可知,1980 年《婚姻法》对 80 年代初期的平均初婚年龄变动的确实是非常巨大的。

与平均初婚年龄的变化相对应,在 80 年代初期,北京市男女青年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但未达到晚婚年龄而结婚的比例有了较大提高。1979 年,22~24 周岁结婚的男性初婚人口在当年所有男性初婚人口中所占比例仅为 22%,1980 年该比例提高到 27%,1981 年提高到 33%,1982 年进一步提高到 36%(见表 3)。4 年间共计上升 14 个百分点;同样,20~22 周岁结婚的女性初婚人口在当年所有女性初婚人口中所占比例由 1979 年的 11%提高到 1980 年 15%、1981 年的 18%和 1982 年的 21%。4 年间共计上升了 10 个百分点。

与上述比例变化趋势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男女两性晚婚率的变化。在同一时期内,男性初婚人口的晚婚率由 75%下降到 55%,下降了 20 个百分点;女

民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国民政统计年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第 10 页。

性初婚人口的晚婚率由 87 % 下降到 74 % ,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

三、本地出生人口、迁入人口和流入人口在 90 年代平均初婚年龄的比较

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的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异常地活跃起来,对全国以及各个地区的社会发展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也因而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人口迁移和流动对婚姻的影响就是人们关注的重点之一。而在婚姻方面,人们对人口迁移和流动对结婚年龄的影响尤为重视。人们经常提出这样的问题,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是不是引起了结婚年龄的下降?

仅仅根据 1995 年 1 % 人口抽样调查所提供的数据,我们还不能完全回答上述问题。但根据该调查资料,我们可以分析“非迁移流动人口”、“迁移人口”和“流动人口”在平均结婚年龄上的差异。通过他们在平均初婚年龄上的差异,可以部分地回答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对结婚年龄的影响。

在具体讨论之前,需要对“非迁移人口”、“迁移人口”和“流动人口”进行定义。本文中的“非迁移人口”是指那些“出生后一直住本县、市、区”的人,这些人是没有发生过跨县、市、区迁移和流动的人,也称为“本地出生人口”。自然,这些“本地出生人口”没有发生过省际人口迁移或人口流动;“迁移人口”在本文中是指那些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由其他省、市、自治区来到北京市居住,并已经将常住户口迁移到北京市的人,这些人实际上是进入 90 年代以后北京市的跨省迁入人口;本文的“流动人口”,是指那些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由其他省、市、自治区来到北京市居住已达半年以上但户口在外省、市、自治区,或者在北京市居住尚不满半年但离开户口所在省、市、自治区已经满半年以上的人。这些人实际上是进入 90 年代以后北京市的跨省流入人口。

表 5 是北京市的“本地出生人口”、“迁入人口”和“流入人口”在 1990 年 10 月以后的实际平均初婚年龄。由表 5 可知,总的来看,本地出生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24.01 岁)低于迁入人口(24.16 岁),也低于流入人口(24.32 岁)。并且,流入人口的平均婚龄还高于迁入人口。从这种意义上讲,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对于作为迁入地的北京市来讲起到了提高平均初婚年龄的作用。

从分性别的平均初婚年龄对比看,上述趋势并不一致。从男性平均初婚年龄看,迁入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26.11 岁)最高,流入人口其次(24.91 岁),都高于本地出生人口(24.68 岁)。从女性来看,

却是流入人口平均初婚年龄最高(23.82 岁),迁入人口第二(23.55 岁),本地出生人口最低(23.27 岁)。但是,两性中流、迁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都比本地出生人口要高。

表 5. 本地出生人口、迁入和流入人口 1990 年 10 月以来的实际平均初婚年龄

	合计		男性		女性	
	人数	初婚年龄	人数	初婚年龄	人数	初婚年龄
本地出生人口	11115	24.01	5836	24.68	5279	23.27
迁入人口	1754	24.16	416	26.11	1338	23.55
流入人口	3576	24.32	1640	24.91	1936	23.82

四、来京后结婚的迁入、流入人口对北京平均初婚年龄的影响

上一部分描述了“本地出生人口”、“迁入人口”和“流入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差异。需要指出的是,不论“迁入人口”还是“流入人口”,结婚都既可能是在迁移和流动以前,也可能是在迁移和流动发生以后。换句话说,我们不能肯定地将他们之间的平均初婚年龄差异归结为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的影响。

为了更好地考察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对初婚年龄的影响,我们计算了迁入人口和流入人口在迁入或流入北京市以后才结婚的那部分人的平均初婚年龄(见表 6)。

表 6. 迁入、流入人口来京后才结婚者的平均初婚年龄

	迁入人口		流入人口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数	152	702	1076	918
初婚年龄	25.43	22.96	23.69	22.53
晚婚率	52.0	56.0	27.0	47.1
男性早婚(<22 岁)比例 %	3.3		24.2	
女性早婚(<20 岁)比例 %		4.3		9.6

与表 5 相比,表 6 中迁入和流入人口在京初婚的男女平均初婚年龄都有所下降。在京结婚的迁入男性仍然高于本地出生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并且仍然高于晚婚年龄要求,男性迁入人口的晚婚率达到 52 %。但是,在京结婚的迁入女性却低于本地出生人口的初婚年龄水平。女性迁入人口的初婚年龄比本地出生女性人口低 0.3 岁,略低于晚婚年龄要求,晚婚率为 56 %。而且,不论男女,迁入人口中均有一定比例的人甚至在迁入北京市以后在不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情况下结婚。

表 6 中男性和女性流入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比表 5 中所计算的水平有所下降,均低于晚婚的要求。

他们的平均初婚年龄也低于本地出生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因此,可以肯定地说,流动人口对作为流入地的北京市的平均初婚年龄起到了降低的作用。还应指出,流入人口的晚婚率很低,男女分别只有 27% 和 47%。而且,多达 24.2% 和 9.6% 的男性和女性流入北京市以后在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之前就结婚了。因此,加强对流入人口的婚姻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一般情况下,迁移流动应该产生提高初婚年龄的作用。但是,由于北京的平均初婚年龄在全国各省份中算是非常高的,因此,人们常常容易笼统地从比较中推论迁入、流入人口结婚较早,并且在计算平均初婚年龄时并不区分初婚发生于迁移流动之前还是之后。如前所示,实际上不区别这两者将会导致所计算的迁移流动人口平均初婚年龄高于本地人口。然而,即使区分这两者后迁移流动人口平均初婚年龄低于迁入地人口的水平,也不能得出迁移流动降低初婚年龄的结论,因为得出这个结论的参照数字不应该是迁入地的水平,而应该是迁出地的水平。本研究所用数据不能进行与迁出或流出地平均初婚年龄的比较,但可以揭示迁入流入人口对作为迁入、流入地的北京市的初婚年龄的影响,为北京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参考信息。

在下面的分析中,为了更细致地反映迁入和流入人口的影响,我们也将采用与以前不同的流、迁性质分类。将未发生迁移、流动的人口也作为迁移、流动性质的一种类型看待,那么一共可以分成下列六种类型:

第一类:1990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由外省市迁入北京市者。

第二类:1990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由外省市流入北京市者。

第三类:1990 年 10 月 1 日以前迁入者。

第四类:1990 年 10 月 1 日以前流入者。

第五类:1990 年 10 月 1 日以后在本市区县之间迁移流动者。

第六类:出生后一直在北京各区县居住者。

注意,上述第一类和第二类是根据流动迁移之前原居住地信息所判别出的外省市来京者。而第三类和第四类则由于 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中对 1990 年 10 月 1 日前来本区县居住者不要求回答从何地而来等问题,所以无法进一步区别他们到底是由外省市而来,还是本市人口跨区县的流动或迁移。因此,这两类的属性不是很明确。而第五类则包括所有在北京各区县出生后一直居住同一区县者,以

及 1990 年 10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各区县之间的迁移流动人口。划分迁入和流入是根据其关于调查对象状况的回答。凡调查时户口在本地者作为迁入者,而户口不在本地者作为流入者。

表 7 中所包括的来京人口的初婚均发生于来京以后,因此,可以反映这次北京调查数据中迁移流动人口对北京 1991 年初至 1995 年 10 月 1 日期间北京初婚人口的平均年龄的影响。

表 7. 1991 年以来按迁移流动类型计算的平均婚龄及缺项估计

性别	指标	90 年后	90 年后	90 年前	90 年前	90 年后	本市出生	合计
		外地迁入	外地流入	迁入	流入	市内流迁	未流迁	
男性	人数	114	446	1900	571	780	5398	9209
	平均初婚年龄	25.42	24.73	26.97	26.01	26.94	24.70	25.45
	标准差	3.96	5.27	3.53	3.88	3.81	4.32	4.27
	缺项平均婚龄	25.45	25.49	25.06	25.42	25.31	26.51	
	缺项婚龄变差	0.00	-0.04	0.04	0.04	0.14	-1.06	
女性	人数	502	460	1635	512	1555	4873	9537
	平均初婚年龄	22.87	22.99	24.90	24.38	24.62	23.30	23.81
	标准差	2.13	3.53	3.75	3.33	3.10	3.09	3.29
	缺项平均婚龄	23.86	23.85	23.59	23.78	23.65	24.34	
	缺项婚龄变差	-0.05	-0.04	0.22	0.03	0.16	-0.53	

注:表中对迁入流入人口计算平均初婚年龄时只包括那些初婚发生于迁移流动后(即来京后才结婚)的人。

就男性而言,表 7 显示出并非北京原有人口的初婚年龄高。实际上,1990 年以前的迁入(排序第一)和流入人口(排序第三)都高于北京出生从未流、迁过的人口。最高如前所述,这两类人中不仅有来自外地流、迁至京的人口,而且包含着在本市区县之间流、迁人口,因此他们的平均初婚年龄较高并不能引申出确切含义。但是起码我们从他们较高的平均初婚年龄来考虑,可以推论以下导致其较晚结婚的可能原因。首先是流、迁时间的作用。由于这两类流、迁实际上发生于调查时点的 5 年以前,所以他们在调查时的平均年龄相对较大,因而产生近 5 年的初婚年龄也较大的结果。其次,便是流、迁人口的社会选择性,即不论是外地来还是本市区县之间的流动都更可能发生于文化程度较高、适应能力和事业心较强的人,因而他们也更倾向于晚婚。此外,接受较高层次的教育和培训、服兵役等事实也会直接导致初婚的推迟。第三,便是迁移流动这一活动本身的影响。迁移流动本身需要准备,到达目的地后也需要时间来安顿。人们通常总是先要有稳定的生活(如解决工作、住房、户口等问题),才较从容地完成婚姻大事。

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所编《中国人口主要数据——1995》的数据,1994 年全国育龄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22.73 岁,而北京市在全国各省份中为第二高(最高的是西藏),达到 24.57 岁。

这些人婚姻登记或举行婚礼可能并不在北京。

1990年后市内流、迁男性的平均婚龄(排序第二)也很高,十分接近于排序第一的1990年前迁入男性的水平。更令人惊讶的是,即使是1990年以后的两类外地迁入、流入人口,1990年后迁入的男性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仍然高于本市未流迁过的男性人口0.7岁,甚至连同期流入的男性人口也比本市未流迁的男性略高一点。这些新近到来的人口受到达北京时间的影响小得多,所以我们可以推论,这两类男性初婚年龄较高主要是后两个可能原因所致。

在男性中,实际上所有流、迁类型中平均初婚年龄最低的是本市出生没有流迁过的人口。

那么,各种类别到底对北京市总的平均初婚年龄有多大影响呢?

我们用计算缺项平均值的办法对此加以表达,即假设没有某一类人存在的条件下,重新计算的其他类别合计的平均初婚年龄,再比较其与实际合计的平均初婚年龄后便可以大致看出各类存在的影响。

表7男性部分中对应1990年后流入北京的类别所计算的缺项平均初婚年龄为25.49岁,表明如果没有这一类人这段时间内北京的平均初婚年龄将是这一水平。用实际初婚年龄(25.45岁)减去该类别的缺项平均初婚年龄(25.49岁)便得到两者之间的差(见表7中的缺项婚龄变差一行的数字)。缺项初婚年龄变差说明,这类人口实际上使北京男性平均婚龄降低了0.04岁(约为15天)。实际上,男性中只有这一类人口和本市出生未流迁的人口的缺项平均初婚年龄变差为负值,即所起的是降低北京初婚年龄的作用。而北京出生这一类的缺项平均婚龄为26.51岁,则可以直接理解为所有涉及迁移流动的男性人口(不论外地来京或是内部区县流迁)的平均初婚年龄,高于在本市出生且未发生迁移流动的人1.81(即26.51-24.70)岁。而对应类别的缺项平均初婚年龄变差则说明,本市出生且未发生迁移流动的男性这一类人口使本市实际男性初婚年龄降低了1.06岁。其作用之大,不仅是因为其初婚年龄较低,而且因为其人数所占总权重很大(59%)。

与男性相似的是,女性中平均初婚年龄最高的三类也是1990年以前迁入、流入和1990年后市内流、迁的人口。所不同的是本市出生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并不低,处在中间位置的第四位,数值略低于合计平均水平0.51岁。第五位和第六位分别为1990年后流入和迁入人口。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990年后迁入人口的婚龄还低于流入人口。并且,我们发现1990年后女性流入人口与男性相应类别

频数相当,而1990年后迁入女性人口的频数大大超过了相应男性的频数,达到其4倍以上。这一类别频数甚至超过了同期流入人口。看起来,似乎这一类中的很多人就是来结婚的,并且还落上了户口。这的确值得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加以特别注意。

女性缺项婚龄变差表明,1990年后外地迁入、流入人口对在本市结婚的初婚年龄有微弱降低作用,而本市出生未流、迁女性人口对降低婚龄的作用最大,为0.53岁。

表7中还提供了实际平均初婚年龄的标准差。男性中,1990年后流入北京的类别标准差最大,其次就是本市出生且没有迁移流动的人。这意味着,这两类内部婚龄差异很大,既有很晚才初婚的,也有很早就初婚的。而且这两类正好又是平均初婚年龄最低的两类,这使我们需要从是否存在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前初婚及其对晚婚晚育的影响加以考虑。

女性婚龄标准差最大的两类依次为1990年以前的迁入人口和1990年以后的流入人口。前者的平均初婚年龄在各类别中最高,后者则排在倒数第二位。

五、小结

1995年北京市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揭示出,男性曾婚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在80年代以前一直呈上升趋势,在70年代达到26.35岁的历史最高水平,80年代比70年代有所下降,而进入90年代以后又有较小幅度的上升。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变化幅度与男性平均初婚年龄的变化大致相同,但是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变化的时间与男性有所不同,平均初婚年龄上升最快的时期显然比男性晚了10年。

1980年新《婚姻法》公布之后显然通过各种机制对平均初婚年龄产生了很大影响。1980年年底及以后,结婚人数猛增,平均初婚年龄迅速下降。这不仅可以近年份的统计中得以显示,而且在按月份的统计中也可以看出来。并且,这一变化不仅表现为达到法定最低婚龄人口的结婚年龄提前,而且表现为早婚比例的增加。

本文还揭示出,对于吸引了大量流动迁移人口的北京市,并不能笼统地说外地来京人口初婚年龄较早。实际上,他们的平均初婚年龄还晚于北京市出生从未迁移过的人口。而且,本文的分析还发现,在研究外地来京人口对北京市平均[下转第49页]

实际上本文的平均初婚年龄是按名义年龄计算的,即按整岁年龄计算。如考虑初婚在名义年龄各点均匀发生,可直接在本文提供的平均初婚年龄上加0.5岁即可。

主要参考文献:

- 1、程怡民,生殖健康指标的探讨,中国妇幼保健,1998 - 2
- 2、顾鉴塘、陆杰华,人口学研究在现代化中的应用,人口研究,1998 - 3
- 3、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外事司,人口与发展国际文献汇编,中国人口出版社,1995
- 4、郝虹生等,人口分析与市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 5、联合国人口基金,1997年世界人口状况(中文版,内部发行),北京
- 6、联合国人口基金,1998年世界人口状况(中文版,内部发行),北京
- 7、吴忠、张纯元主编,市场经济与人口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 8、曾毅、郭志刚等译,家庭人口学模型及其应用,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 9、曾毅,国际人口研究新动向的若干信息与思考,人口研究,1998 - 6
- 10、詹长智,实用人口学在中国的发展前景,人口研究,1997 - 3
- 11、张纯元、曾毅主编,市场人口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 12、郑真真,生育健康指标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人口研究,1999 - 1
- 13、郑晓瑛,生殖健康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14、中国人口学会,第23届国际人口科学大会中国论文选,北京,1997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人口所 博士生 100871)

[上接第 28 页]

健康受到损害。

2、对大学生特别要进行计划生育方面的教育

大学生作为一个素质较高的青年群体,他们的行为、他们对待结婚的态度,将在很大程度上对当代青年产生影响。从调查结果来看,早婚早育在大学生中已没有市场。但在生育意愿方面,部分大学生的想法与现行生育政策尚有一定距离。而且,调查还表

明大学生对计划生育有关理论、知识了解不够,而多数大学生也认为需要对自己进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据此,我们认为,在大学生中,一定要普遍开展人口国情教育,开设人口与国情课或讲座。特别是普遍开展计划生育教育,进行性知识、性道德和避孕知识以及性传播疾病防治等知识教育。

(作者单位:河北师范大学人口所 050016)

[上接第 34 页]

初婚年龄影响时,区分其先结婚后来京还是先来京再结婚是十分重要的。90年代来京后才结婚的迁入男性人口的平均婚龄高于北京出生从未迁移过的人口,而迁移女性、流入男性和女性来京后才结婚的平均婚龄低于本地未迁移的对应人口。

本文以缺项统计比较法综合地反映了不同流、

迁性质人口对90年代北京初婚年龄的影响。结果表明,迁入女性、流入男性和女性在京初婚人口对北京平均初婚年龄有微弱降低作用,但由于本市出生从未流迁人口所占权数很大,其对北京初婚年龄变化仍起决定性作用。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100572)